

## 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安保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联系人：于庶洋

联系电话：13717647733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3号

联系人：魏军

联系电话：136836975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以下简称“赛事”）安保服务（以下简称“服务”）达成本协议，双方具体合作事宜如下：

### 第一条 服务时间、地点、需求及费用

- 1.赛事举办时间：2026年6月19日至21日（6月15日至18日训练）
- 2.赛事举办地点：国家体育馆
- 3.服务时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
- 4.服务地点：国家体育馆、官方酒店及场馆往返酒店的班车
- 5.服务需求及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保安员	2100人/天	300	每人上岗8小时为1人天
2	安检员	495人/天	300	每人上岗8小时为1人天
3	X光机	12台	6000	每3天为1个租赁周期
4	安检门	22个	2000	每3天为1个租赁周期
5	手检器	88把	0	每3天为1个租赁周期

6	车检系统(检查镜)	1套	1440	每3天为1个租赁周期
7	录像设备	8组	2000	每3天为1个租赁周期
8	隔离护栏	2500块	40	每3天为1个租赁周期
9	风险评估	1项	6000	出具风险评估报告3份

注：保安每天具体上岗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具体保安数量根据售票情况及甲方要求最终确认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赛事提供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秩序维护、安全检查、车辆指引、证件查验、巡逻巡视、设备看护、应急处突、安保安检相关的设备设施、风险评估报告等。
- 2.乙方保安员、安检员、设备及设施的点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根据赛事情况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安排。乙方各安保岗位根据甲方及组委会要求进行上岗和撤离，严格遵守上岗时间，服从指挥调度。
- 3.乙方应根据本次赛事情况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工作方案及各类应急预案，前述方案应当全面、周密、细致，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交由甲方审核，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调整和完善。乙方应于赛前组织至少一次相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且在服务期间应具备完善的指挥通信体系。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提出质疑和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的意见整改；
- 2.甲方向乙方提出本协议下所需服务的相关需求，以便于赛事安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 3.甲方有对保安员、安检员的工作及设备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保安员、安检员及更换设备设施的权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且乙方应保证更换期间活动现场的安保服务不受影响；
- 4.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及各类应急预案和工作细则，有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改的权利。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依据甲方要求提交工作细则、工作方案及各类应急预案；
- 2.乙方为保安员、安检员配备统一制服，乙方负责保安员、安检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 3.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安检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安检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 4.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安检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对保安员主体资格的要求，且必须经过正规的安检培训。对于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撤换；
- 5.乙方应保证提供至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安检员均有相应的工作能力，乙方负责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所有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保安员与乙方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若乙方人员在提供本协议服务过程中遭受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保安员、安检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任何工资或报酬、加班费、保险费、补助、工伤待遇、及社会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保安员、安检员因违反甲方制度或违反法律规定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该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8.乙方应提供质量合格、符合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设备设施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 9.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负责保养维护，以确保甲方正常使用设备；
- 10.乙方应在甲方将与本次活动风险评估所需相关资料提供齐全（经双方确认）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本次活动风险评估报告；
- 1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甲方及赛事的权益、声誉和形象。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及赛事的知识产权，本款约定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预计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五条 协议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协议项下预计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794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前述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要的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本协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本协议签订且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先行拨付预计服务费用金额的50%，即人民币 50.897 万元（大写：伍拾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乙

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费用凭证，费用凭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依据费用凭证及双方签字的结算确认单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尾款。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法律责任。

###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203W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电话：63131430

### 4. 乙方银行账户：91180154800002218

单位名称：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18015480000221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行号：310100000173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预计服务费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乙方违约达三次或三次以上，或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预计服务费用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致使本赛事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预计服务费用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本协议因甲乙双方均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其全部义务并享有全部权利后而自然终止；

- 2.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协议可因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赛事未能举办的，甲乙双方应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即乙方将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明细和相关凭据提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当将剩余甲方预付的费用于本协议解除后 10 日内返还甲方。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除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需要，乙方及其任何雇员、代理、顾问在未经甲方明确的事先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擅自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
- 2.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与本赛事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等非公开信息，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任何乙方人员、代理、顾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亦不得擅自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
-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作为其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业绩证明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内容或履行情况，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如乙方违反本条上述任何一款保密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预计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5.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海难、爆炸、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政府行为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第十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3日



王印守